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新春

選任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39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新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李新春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沒收之。

犯罪事實

李新春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可能將之作為詐欺社會大眾後收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經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至113年1月11日間某日，在桃園市○○區○○路00號○○郵局，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寄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後再以Messenger告知該人提款卡密碼，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而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起，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李○瑤佯稱可教導操作股票云云，嗣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李○瑤因上開詐術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1日11時39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至上開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該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而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由

壹、程序方面

查被告李新春本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瑤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上開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之轉帳匯款證明、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假投資App截圖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實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及公布施行，比較說明如下：

-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乃「幫助犯普通詐欺罪」，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又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依行為時法規定及裁判時法規定，被告均不符合減刑之規定，可得之處斷刑分別為2月以上5年以下、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裁判時法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為重，故經綜合比較後，應以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 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助犯。本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而取得之人或其轉受者利用被告之幫助，使被害人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匯款，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應認被告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三)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

(四) 被告本案犯行，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等罪，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 被告係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
02 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
03 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
04 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實不
05 足取。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
06 達成和解，另考量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
07 機、提供帳戶數量、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提供其上開帳戶提款卡供詐欺集團使用，迄未取回或扣
11 案，但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而卷查本案帳戶並無
12 終止銷戶之事證，本院因認該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而檢察官執行
14 沒收時，通知申設之金融機構註銷該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
15 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

16 (二)本案無證據可認被告同有朋分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所
17 詐得或洗錢之款項，或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有對價，自無從
18 為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而詐欺集團藉由被告提供之
19 資料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本案之洗錢財物，本
20 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2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如對被告沒收詐欺集團全部隱匿去向
22 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佩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美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